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本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許韻樺
電話：08-7320415轉3613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yunhua@ptc.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7425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方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9624號函辦理。
- 二、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本府核准者外，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國中三年級學生具特殊情形者，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本類型請檢附IEP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等佐證資料報府。
 -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評估因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時，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本府核准後，得不參加國中會考。
- 三、因故中輟、入獄之學生，請學校盡力協助報名，倘若無學生資料者，例如：無學生照片者，請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指定之圖片先行替代（另由屏東考區112年國

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提供)；無法連繫家長簽名者，請導師代簽，倘若仍無法協助報名，則請取得該生家長同意不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之切結書(格式各校自訂)後函報本府備查。

四、各校飛夢林學園之學生，如由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協助統一報名國中教育會考者，請該生設籍學校於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上點選「轉出」；請飛夢林學園函報本府學生名單(含學生姓名及設籍學校)備查。

五、請各校務請督導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倘有特殊情形者，請依上述原則至遲於112年2月23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府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

副本：屏東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